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琪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琪	是	2,900	2018-9-11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3%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2,900				90.63%	

刘琪女士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刘琪女士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刘琪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9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8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6,49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2%。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现将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和比例情况补充如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 A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 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将足额回购1000万股。

本次补充公告增加了回购股份数量的最低下限,原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交易对手方及各中介机构加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进度。目前,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尤其是交易核心条款正在努力磋商中,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调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由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京汉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5	2018/9/11	2018/11/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	补充流动资金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5	2018/9/11	2018/11/2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	——	——	——	1.1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0,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6: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因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华脉光电各股东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本次借款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5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对应持股比例为华脉光电提供2,750万元担保。在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向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脉光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华脉光电因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华脉光电各股东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借款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5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 年02月09 日

6、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脉光电新设立不久,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 华脉光电资产总额为13,620.88万元, 负债总额为6,34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脉光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5%、3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华脉科技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2,750万元担保。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华脉光电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光纤光缆项目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50万元 (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5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90	2018-09-12	2018-12-11	4.25
		合计			3,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8-02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90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7.3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4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度配股定价原则的议案》;

根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现明确为:上述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配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配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配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28日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4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按照股本1,152,662,71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5,798,815股,每股价格为4.03元/股,截止2014年2月24日实际配售330,207,286.00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735,362.5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40,20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4,595,15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6680010”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 额	状 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15931710102	-	已销户
合 计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无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分别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实际累计投资额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差异
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7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55,459.52	55,459.52	-
	小计	130,459.52	130,459.52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表1:

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459.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45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459.52 其中: 2014年度:130,45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459.52	55,459.52	55,459.52	55,459.52	55,459.52	55,459.52	-	-
合 计			130,459.52	130,459.52	130,459.52	130,459.52	130,459.52	130,459.52	-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4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度配股定价原则的议案》;

根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现明确为:上述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配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鉴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将于2018年11月14日届满, 为确保配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9月27日15:00起至2018年9月28日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8	宜华生活	2018/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8年9月25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

(2)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传真:0754—85100797

(4)邮编:515834

(5)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